



**T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23

2013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核數師審閱報告	3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行政總裁)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譚瑞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孫榮業先生(主席)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譚瑞堅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阮雲道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黃文宗先生

### 公司秘書

葛冠儒先生

### 授權代表

孫榮業先生  
葛冠儒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居適街3號  
福和集團大廈5樓

### 公司網站

[www.iwsggh.com](http://www.iwsggh.com)

### 股份代號

923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虧損1.6百萬港元，增加虧損8.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258.1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302.4百萬港元，減少14.7%。本期間毛利亦減少48.0%至約2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回收紙分部貢獻減少所致。

本期間回收紙平均售價減少14%，原因如下：首先，回收紙需求整體減少，特別是中國大陸有關當局推動收緊進口控制，例如「綠籬」行動；再者，勞動成本與租金開支大幅飆升令銷售成本增加亦吞噬銷售回收紙的毛利率。

雖然，面對來自中國供應商生產成本的通脹壓力，生活用紙分部的業績仍然理想，藉著對購買成本實施更好的控制，毛利率貢獻改善62%。

本集團之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繼續集中於收集及銷毀機密材料，對象包括香港的銀行、政府機構、金融及其他專業機構、出版商及印刷商等等。儘管此業務分部於本期間的收入貢獻相對較少，但隨著本集團進入非紙類機密材料銷毀服務之後，本集團對此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 前景

本集團仍然繼續經營其核心業務，當中包括：(i)廢料回收貿易；(ii)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iii)在香港、澳門、海外其他國家從事生活用紙貿易。本集團將竭盡所能，砥礪獲利能力，矢志成為大中華區其中一間規模最大的綜合廢料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現屆管理層努力不懈地鞭策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能力，以實現良好商規、有效監督、屬實記錄、核實授權。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從不幸的管治迷失恢復過來，重新上路，儼然成為提供綜合廢料處理解決方案的競爭者。

本集團現已進行將軍澳工業發展項目（「將軍澳項目」）的建築工程。在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將將軍澳項目的主要建築合約判給一獨立第三方，而合約期為270天。將軍澳項目將集中及鞏固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相信設立將軍澳項目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回收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相信股票買賣復牌日期是所有股東最關注的事情，董事會對此持樂觀態度。董事會相信，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要求的一切復牌條件經已獲履行及回應，本公司股票可望在不久將來復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努力解決聯交所對復牌條件所發佈的附帶意見，力圖盡快復牌。

## 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2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14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1,20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2，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外匯收益4.8百萬港元（上個期間：外匯虧損2.9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合共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百萬港元）向銀行作出抵押，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保證物料供應。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為31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2.3百萬港元。此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並以內部資源撥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00名僱員在香港僱用。本期間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6.6百萬港元(上個期間：25.7百萬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大幅變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中斷。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有關權益的權利。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向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約8.29%。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滙駿	1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32.56%
梁契權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L)	32.56%
拿督鄭裕彤博士	2	受控法團權益	488,640,375(L)	20.27%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366,275,000(L)	15.19%
		實益擁有人	122,365,375(L)	5.07%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2	受控法團權益	366,275,000(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2	實益擁有人	366,275,000(L)	15.19%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875,000(L)	6.30%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附註：

- (1) 梁契權先生被視為於785,100,000股由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滙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2) Smart On Resources Ltd.由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及C.1.2條。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以及上述偏離條文之細節及有關理由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順銓先生因有其他事務處理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本公司管理層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明之評估，內容須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之職責。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守則條文第C.1.2條之規定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有於本公司之常規董事會會議中，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隔月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明之評估。此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適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事宜之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進程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亦會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嚴格遵守所有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任之董事（包括於回顧期間辭任之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包括於回顧期間辭任之前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譚瑞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鄭志明先生（一名退任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劉世昌先生（一名退任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劉順銓先生（一名退任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5. 黎孝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6. 周紹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7. 黃文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從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彼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9. 鍾維國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雲道先生及周紹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獲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鄭志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收益	5	258,123	302,446
銷售成本		(229,779)	(247,930)
毛利		28,344	54,516
其他收入		4,410	2,1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205	(3,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63)	(16,6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719)	(38,244)
經營虧損		(16,523)	(2,006)
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撇銷		–	(2,500)
融資收入	6(b)	5,576	6,639
融資成本	6(a)	–	(2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44)	–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11,791)	1,930
所得稅	7	1,321	(3,4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470)	(1,5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0.4)港仙	(0.1)港仙

載於第16頁至第29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2,973	175,976
土地使用權		27,832	28,2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844
預付款項		8,689	5,640
		<b>259,494</b>	<b>210,70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31	8,09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67,029	57,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081	36,9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94	601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6(b)	690,617	641,089
銀行存款及現金		424,793	548,041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600	1,650
		<b>1,238,045</b>	<b>1,293,94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2,982	14,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55	66,6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273	5,273
應付稅項		1,942	2,704
		<b>93,852</b>	<b>89,06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44,193</b>	<b>1,204,88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03,687</b>	<b>1,415,587</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87	1,917
<b>資產淨值</b>		<b>1,403,200</b>	<b>1,413,67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41,117	241,117
儲備		1,162,083	1,172,553
<b>總權益</b>		<b>1,403,200</b>	<b>1,413,670</b>

載於第16頁至第29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720,139)	1,419,292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1,555)	(1,55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721,694)	1,417,73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725,761)	1,413,670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10,470)	(10,47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736,231)	1,403,200

載於第16頁至第29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之現金	(69,715)	(143,948)
已付所得稅	(871)	—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70,586)</b>	<b>(143,948)</b>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02)	(12,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8	7,8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付款項	(3,049)	—
已收利息	4,457	6,639
<b>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5,676)</b>	<b>2,518</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貸	—	(28,80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203)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50)	910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950)</b>	<b>(28,09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27,212)</b>	<b>(169,523)</b>
期初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041	747,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額	3,964	—
<b>期末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24,793</b>	<b>577,644</b>

載於第16頁至第29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買賣回收紙及物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2 編製基準

董事負責按照適用的法例及規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3之變動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時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所構成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作出的解釋，以闡明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要披露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發表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否定意見。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核數師按照IASB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的指引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所記錄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元)之存款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現金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元)(「該筆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到現金存款合共2,567,000元。董事會表示該等存款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存入。該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件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該筆人民幣100,000,000元存款(約120,000,000元)，而且惠州福和亦不曾轉出該筆款項，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屬捏造文件。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其中包括)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的結論。

鑑於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並且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認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欠以載入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近乎不可能且並不實際。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因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415,54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確認。

##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總額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於賬冊及記錄所載分別約為2,262,677,000元及1,157,845,000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評估上述結欠之可收回性，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認為以上日期乃進行有關估值之最早可行日期。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約1,730,50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豁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2,500,000港元，故該款項遭撤銷及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富都太平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董事亦無法取得足夠檔案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往期間之交易及結餘。鑑於此限制，為避免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最後定稿而引致不適當成本及延誤，董事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欠之賬面值呈列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欠之期初結餘532,172,000元加上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交易所引致流動賬目淨流轉之總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若干買賣交易，金額分別合共為86,343,000元(二零一二年：105,952,000元)及43,777,000元(二零一二年：90,655,000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乃不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對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之影響。

除上述事件外，包括不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存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基準編製其中期財務報告。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多項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對五項現有準則之六項修訂，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該修訂使中期財務報告內分部資產及負債之披露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一致。該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是否合併被投資公司的賬目，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該採納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和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匯集成單一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都較以往相關準則所規定的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未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 3 會計政策(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修訂、修訂本及新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4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亦無變更任何風險管理政策。

####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按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回收紙：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生活用紙：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

再造灰板紙：製造及銷售再造灰板紙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乃以毛利之計量為準。

收益包括銷售回收紙及物料、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148,140	180,908
銷售生活用紙	107,878	118,427
銷售再造灰板紙	-	143
提供CMDS	2,105	2,968
	<b>258,123</b>	<b>302,446</b>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續)**

於期內，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銷售所來自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香港	258,123	302,446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再造灰板紙 千元	CMD5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收益	148,140	107,878	–	2,105	258,123
銷售成本	(139,672)	(87,568)	–	(2,539)	(229,779)
分部毛利／(虧損)	8,468	20,310	–	(434)	28,344
未分配經營成本					(44,8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44)
融資收入淨額					5,576
除稅前虧損					(11,791)
所得稅					1,321
期間虧損					(10,470)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再造灰板紙 千元	CMDS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收益	180,908	118,427	143	2,968	302,446
銷售成本	(139,694)	(105,890)	(138)	(2,208)	(247,930)
分部毛利	41,214	12,537	5	760	54,516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撇銷					(2,500)
未分配經營成本					(56,522)
融資收入					6,639
融資成本					(203)
除稅前利潤					1,930
所得稅					(3,485)
期間虧損					(1,555)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203
<b>(b) 其他項目</b>		
存貨銷售成本	182,396	211,3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2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13	4,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65)	88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8,560	6,79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40)	2,91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576)	(6,639)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51	82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001)	—
附加罰金及利息	259	(866)
	109	(4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430)	3,5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21)	3,485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年實際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470)	(1,55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11,167	2,411,167
每股基本虧損	(0.4)仙	(0.1)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53,8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19,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達4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85,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2,021	62,537
減：減值撥備	(4,992)	(4,9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67,029	57,545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按交易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27,929	36,495
31 – 60日	11,805	7,918
61 – 90日	14,177	5,571
91 – 120日	2,557	3,396
逾120日	15,553	9,157
	72,021	62,537
減：減值撥備	(4,992)	(4,992)
	67,029	57,545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982	14,397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到期日計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即期	6,354	8,964
1 – 30日	1,101	1,554
31 – 60日	1,026	997
61 – 90日	670	123
91 – 120日	301	21
逾120日	3,530	2,738
	12,982	14,397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11,167	241,117	2,862,358	3,103,475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800	–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40	32,308

在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將將軍澳發展項目的主要建築合約判給一主要承建商，合約總值295,800,000元。是項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申索。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等申索之結果為時尚早，且自該等申索追回之損失及損害不能可靠估計。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支付及應付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惠保」)之建造開支	(i)	–	5,952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益佳發展 有限公司(「益佳」)之租金開支	(ii)	1,650	1,650
支付及應付勵華運輸公司 (「勵華」)之管理費	(iii)	624	936
支付及應付福和廢紙公司之管理費	(iv)	447	894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真途投資有限公司(「真途」) 租金開支	(v)	–	213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銷售		43,777	90,655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採購		86,343	105,952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a) 以下為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就惠保(其控股權益被視為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於將軍澳工業地盤提供建造服務相關之支出。該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有關金額指租用辦公室而向益佳支付之租金開支。益佳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租金開支按雙方事先協定之費率收取。
- (iii) 有關款項指勵華提供之載運廢料服務。勵華之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該等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v) 有關款項指福和廢紙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梁達標先生擁有之公司)於大埔包裝站提供之廢紙管理服務。該等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v) 有關款項指已付真途(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之一名親屬擁有之公司)有關租賃一名前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該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421,122	2,371,594
減：減值撥備	(1,730,505)	(1,730,505)
	<b>690,617</b>	<b>641,089</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餘之賬面值乃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532,172,000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641,089,000元，加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因該等交易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流動賬戶變動淨值。

**(c) 主要管理層補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外，概未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17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些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在這些發展中，下列列示可能會適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

	在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i>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i>綜合財務報表</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i>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這些新增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影響。

## 18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 核數師審閱報告



## 審閱報告

##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1至2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雙方所同意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諮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顯著小於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不能保證令我們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否定結論之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公司董事知悉有證據顯示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賬冊所記錄之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可能潛在違規情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對上述潛在違規情況作出調查。根據特別委員會調查所得，董事之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此等事件導致(其中包括)貴公司董事決定，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惠州福和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本身為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一項成員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

## 核數師審閱報告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將貴集團於最早呈列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撇除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此等事件及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已導致以下事項發生，並因此構成吾等否定結論之基準：

### (a)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不知所踪，吾等無法確認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潛在違規及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如有）。然而，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得以綜合入賬，則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多個主要部份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已根據當時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就相同事宜發表否定意見。

### (b) 有關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交易、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及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撇除綜合入賬之虧損之審閱範圍之限制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6(b)所載的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641,089,000港元及690,617,000港元。該等結餘估計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轉之起初結餘加上自該日起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所產生的即期賬目變動淨額。所錄得之該等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約1,730,505,000港元，其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由於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不知所踪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撇除綜合入賬，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呈報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此等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吾等審閱工作之限制仍然存在，因此吾等無法完成對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之審閱。假如吾等能夠完成此方面之審閱，吾等可能會發現若干事項，顯示中期財務報表有必要作出調整。

### 否定結論

儘管出現上述已注意到之審閱範圍限制，吾等認為，由於否定結論之基準段落所討論事項之嚴重性，吾等之審閱顯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進一步修訂吾等審閱結論之情況下，吾等敦請閣下注意，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相關附註並未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此頁特意留白



**T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